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一路418號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06-267-9751#117

傳真：06-260-3189

電子信箱：med3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086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工保險局宣傳說明資料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宣導醫療院所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以保障其權益一案，檢送該部勞工保險局宣傳說明資料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應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70115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後續業務執行事宜，可逕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承辦窗口：保費組機關團體科黃小姐（02-23961266轉分機1673）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# 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107.5.29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	擬辦
網	辦
吳	簽名
2018	
0606	



##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診所為保障員工權益，可主動成立勞保單位，  
為僱用之全體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

依照現行規定，公立醫療院所及僱用員工5人以上且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私立醫療院所，即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，應依規定為所僱用之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。至於僱用員工未滿5人之私立醫療院所，應否幫員工辦理加保呢？

勞保局表示，已辦理法人登記之私立醫療院所如僱用員工未滿5人，或非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私立醫療院所，雖非屬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，惟為保障員工職業安全，仍得以自願投保方式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。

上開屬自願投保單位之私立醫療院所，如未參加勞工保險，仍應為符合就業保險法規定之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。如未依規定辦理，除了核處10倍罰鍰外，雇主還要賠償勞工請領就保給付(如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)之損失！

勞保局呼籲，原僅參加就業保險之私立醫療院所，如願意為員工加保勞工保險，可向勞保局辦理轉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，不僅可增加員工在遇有生育、傷病、醫療、失能、老年及死亡等保險事故時之保障，並可分散雇主職災補償風險，降低員工流動率，讓單位能永續經營。已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之私立醫療院所，應為所僱用之全體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不得選擇性辦理，以保障單位所有員工之勞保權益。

如有加保相關疑義，可逕向本局洽詢(電話：02-23961266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。